

# 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离住建函〔2026〕3号

## 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离石区2026年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 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离石区2026年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13日



# 离石区 2026 年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吕梁市租赁补贴五年行动计划》(吕房保办发[2018]44号)等文件精神,今后年度的租赁补贴实行分类保障,差别补贴。即根据住房保障家庭的住房困难程度和支付能力,分类别、分层次对在市场租房居住的住房保障家庭予以差别化的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经过对住房保障家庭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保障范围

对离石区建成区范围内的职工、居民、稳定收入外来务工人员、五年内新就业大专院校毕业生、公交司机、环卫工人、军队退役军人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享受城市低保户、特困户做到应保尽保,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 60 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 二、申报条件

(一)本辖区内城镇居民,需具备下列条件:

1、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吕梁市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29246 元。(依据标准:2024 年吕梁市城

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6558 元的 80%)

2、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m<sup>2</sup> (包括私房、集资房、已购公房和按政策已享受的各类住房);

3、家庭成员长期在我区租住,且户籍为我区建成区(七个街道办)范围内居民,非外来务工外地户籍人员不享受补助资金;

4、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的;

5、家庭成员无车辆;

6、家庭成员未开办企业及参股经营性活动;

7、在房改过程中,未购买过房改房且未享受过购房补贴的;

8、在城市拆迁过程中未享受过货币补偿安置的;

9、其他相关政策规定的。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需具备下列条件:

1、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吕梁市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80%;

2、家庭成员无住房;

3、家庭成员无车辆;

4、家庭成员未开办企业及参股经营性活动;

5、在当地常住且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取得离石城镇居民户口;

6、在区直单位工作未满 5 年。

(三)外来务工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吕梁市城镇居民上年度

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80%；

2、家庭成员无住房；

3、家庭成员无车辆；

4、家庭成员未开办企业及参股经营性活动；

5、在区直企事业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1 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

**（四）军队退役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吕梁市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120%，即 43870 元以下。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和护理费等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2、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不包括已享受的各类福利性住房）的住房困难家庭和无房户；

3、家庭成员无车辆；

4、家庭成员未开办企业及参股经营性活动

### **三、申报工作程序**

**（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1、《审批表》一式三份（社区、街道办、住建局），以电子版形式由各社区提供给申请人自行打印填写；

2、承诺书；

3、以户口本户主为主申请人（除离婚、丧偶或一人户为外籍户口的以本地户口户主申请）；

4、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5、家庭成员户口簿（子女为外孙、孙子等情况需提供出生证等有效证明）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6、结（离）婚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7、租赁合同（私房的提供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 8、户内成员的收入证明（原件）；
- 9、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五险一金”证明和单位证明（五险一金中至少提供一种）；
- 10、残疾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属于低保、特困的提供发入补助的银行流水（一年）；
- 11、户主开设的中国建设银行社保卡（或者建设银行储蓄卡）。

## （二）审批表的发放：

1、申请人应携带以上所述证明材料向所属社区提交申请，并如实填写《吕梁市离石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审批表》及其它表格，以租住地所属的社区进行申请，各社区提供电子版《申请表》，由申请人自行打印填写。区直单位的保障对象和其他申请人按租住地所属社区进行申请。申请人领到《审批表》后，要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经核实虚假信息后取消申请人本年度申请资格。

2、各社区、街道办负责人将申请人资料分户入档，做到一户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并确保信息一致），并妥善保管。

## （三）初审阶段：

各社区住房保障工作人员要严格资料审查，并对所有申请人家庭进行入户调查，采取邻里走访等方式核定申请人家庭的人均年收入、人均住房面积等相关情况。经审查符合条

件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审核时间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纸质档案上报街道办，和电子汇总表及公示照片一并报送。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四）复审阶段：**

各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所属社区上报的租赁补贴申请人档案进行复审，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申请户进行抽样调查。资料齐全完善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申请户审批表上签字盖章及时汇总上报区住建局公租房管理中心，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同电子汇总表及公示照片一并报送。

#### **（五）终审阶段**

区住建局对街道办上报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所有户内成员信息汇同各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查，在核查工作中，核查无异议的确定为住房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向区级财政申请住房补助资金发放。

### **四、等级划分：**

（一）第一档：申请户家庭条件为：1、主要家庭成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上；2、家庭成员中有一、二等残疾或重大疾病患者；

（二）第二档：申请户家庭条件为：1、主要家庭成员年龄在45—60周岁之间；2、家庭成员中有3级、4级以上残疾，家庭成员中有享受低保者。

（三）第三档：其它一般住房保障申请户。

档位划定后所有成员发放标准按户内最高档位执行。

### **五、补贴标准**

第一档：人均补贴 5 元/m<sup>2</sup>\*17 m<sup>2</sup>\*12 个月 1020 元/年。

第二档：人均补贴 4 元/m<sup>2</sup>\*17 m<sup>2</sup>\*12 个月 816 元/年。

第三档：人均补贴 3 元/m<sup>2</sup>\*17 m<sup>2</sup>\*12 个月 612 元/年。

## 六、时间安排

从 2026 年 1 月起，本年度住房租金补贴按季度发放，各社区、街道办根据文件要求受理线下申报资料，分别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家庭收入等进行入户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逐级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街道办报区住建局公租房管理中心审核发放，每季度末的月初报回人员名单，当月发放。

## 七、职责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工作。

所属社区负责租金补贴申请户的初审工作，对本辖区内所有租赁补贴申请户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情况核实，初审通过并公示后按时间和要求上报街道办事处，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对租赁补贴资格复审工作，并按要求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户档案、汇总表名单（含电子版）及时上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本年度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户的资料审批和发放补助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情况。

区监察委员会负责复核投诉事项，监察审核、配租程序及行政效能。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车辆、户籍登记核查信息等。

区法院负责收缴违规骗取的廉租住房补贴资金。

区人社局负责提供申请人各项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税务机关负责提供申请人上年度的报税、完税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申请人个体工商登记或者投资办企业等信息。

区残联负责提供申请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员信息。

其他需要提供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情况的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 **八、加强领导、扩大宣传**

（一）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保障工作是党和政府关注民生的一项重要工程，关系到住房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各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利用微信公众号、通知等形式广泛宣传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保障政策。同时，在审核、发放补贴等工作中要公开透明，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 工作人员要根据政策，严格审查把关。在调查工作中，要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做到补贴对象真实、准确无误。

### **九、监督管理**

为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规范操作的平台，区住建局公租房管理中心对各街道办进行督查指导，在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中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施行，仅限 2026 年度。**

